

A
公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13号

签发人：胡小兵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300号建议的答复

李晓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的建议》（第0300号）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关于适当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的建议》（第0300号）后，我们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您所在单位驻地进行沟通交流。根据您的提出的一些问题和疑惑，我们共同制定了调研方案，并组织到省统计局、省社会保险局和昆明市、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单位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中，我们采取了现场调研和书面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共同参与，

所涉单位积极支持,提供和介绍了当前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特别是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执行情况,系统解答了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基础数据统计来源和组成问题。根据调研情况,我们向您说明了所提建议中当前还面临的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得到您的理解和支持。在与您进行面商时,您对我们的建议办理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二、关于建议中所涉相关政策实施情况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行缴费政策

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参保缴费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确定缴费基数,由个人结合本人实际选择缴费档次,按20%的缴费比例缴费。

(二)特殊群体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助)政策

我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参加社会保险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给予补贴(助)政策。

1. 就业困难人员。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规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3. 被征地农民。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办〔2022〕21号）精神，对按照云政办发〔2019〕1号文件规定认定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对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完成缴费的人员，按照我省当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年缴费额的20%—50%的标准进行补助。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2023年1月1日前，已补助的年限计算为累计补助年限，参保缴费补助按原标准执行，已享受的补助不再重新计算及补发。

（三）灵活就业人员享有充分社会保险选择权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是一种责任和义务，可以为社会

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同时也是对自己未来生活的一种负责任态度。根据现行政策，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选择性较为灵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前，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 200 元至 9000 元之间设置了 18 个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分别给予 30 元至 240 元缴费补贴。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在我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到 300% 之间设置了 25 个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并自愿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受户籍地和就业地限制；灵活就业人员若出现缴费中断情形，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不会因中断而减损权益，累计缴费满 180 个月后，女年满 55 周岁，男年满 60 周岁便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答复

关于“政府对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纳出台地方相关优惠政策，给予一定的补贴”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我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参加社会保险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补贴（助）政策。从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对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补贴，目前尚不具备条件。对于参加我省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参保人自主选择的缴费档次，分别给予一定的缴费补贴。

我们将持续做好国家和我省关于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兑现工作，积极引导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我省参保人群更好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红利，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